

2020042403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崖州区赤草种碑村至坟墓山至立村道路硬化项目

建设单位：三亚市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四川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三亚市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四川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 中的权利，结合本工程实际，又好又快完成建设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调，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崖州区赤草种碑村至坟墓山至立村道路硬化项目

1.2 工程地点：三亚市崖州区

二、承包内容与承包方式

2.1 主要建设内容：本工程为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总体长度约为1823m。其中宽度为4.5m的道路长度约为1575m，宽度为3.0m的道路长度约为248m。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硬化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3.1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总工期为____天，自乙方接到甲方开工通知书之日现场并具备开工条件算起。

3.2 乙方应按甲方开工令要求的开工时间开工。

3.3 如遇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停水、停电造成的停工，经建设单位签证确认，工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

4.1 乙方依照相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保证本工程达到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4.2. 如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均认可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按比例承担。

4.3 质量标准为合格标准。

五、工程造价

5.1 合同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叁万壹仟玖佰叁拾元叁角伍分元；金额：2231930.35 元（最终以审计金额为准）。

5.2 工程结算按照实际工程量计取，按工程结算计价法律法规及文件结算费用，并按施工竣工图纸、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计算工程量，总工程造价最后按审计部门最终审计结算金额为准。

5.3 甲、乙双方协定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按同期《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上颁布的三亚地区材料信息价作为结算依据。信息价缺项的材料（含成品、半成品）、设备由乙方报价，甲乙双方商定单价。人工单价调整按照施工同期的海南省造价信息文件相关规定进行调整执行。

5.4 现场签证：工程签证用于证明签证的事实并作为日后结算的依据。工程签证单一式叁份，经双方授权的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项目部印章后生效。

5.5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5.5.1 工程竣工结算定案应具备的条件：

- (1) 工程经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目的；
- (2) 提交了合同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 (3) 提交了工程竣工图；

5.5.2 工程结算资料提交的时间：乙方应在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及其他与结算有关的相关资料。

5.5.3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及时报送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意见时间暂定为 30 天，甲、乙双方应在甲方提出审核意见后 20 个日历天内对工程结算审计结果进行核对并签字认可。

六、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可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乙方工程备料款，工程按实际工程量拨付进度款可付至合同价的 80%金额，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论出具后，付至最终审计结算金额的 95%，乙方须开具税务发票，办理结账手续，审计结算金额的 5%余额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十五天后甲方将保修金一次性全部返还给乙方。

七、材料设备供应

7.1 本工程的材料除甲供外，由乙方按照相应设计和国家规范的要求自行采购，但应于采购前将拟采购材料信息通知甲方，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方可下单。

7.2 乙方采购的材料应执行相应设计和国家规范的要求。

7.3 乙方在施工中应建立严格的材料质量检查制度，使用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

7.4 本合同及附件中确定的材料、设备，原则上不予更换。如甲、乙双方需对上述材料、设备进行更换、调整时，需报甲方批准，并同时报出相应的材料市场价格，在得到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处理

8.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时，应要求设计单位出具签字盖章齐全的设计变更单，进行重大变更的，应提前 7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一般变更应在施工前前提前 3 个日历天通知乙方。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变更工程量根据现场实际完成情况办理签证确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8.2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换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指派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负责监督乙方施工进度和质量，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办理工程量的核验、工程签证、隐蔽工程验收、中间工程验收、材料设备验收、工程初步验收和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等事宜，协调现场各有关单位的相互配合）。

9.1.2 甲方应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文件，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2) 开工前为乙方提供进场施工所需的道路及材料堆放的场地。

(3) 向乙方提供不超过施工红线____米的施工临时水电接驳口各
____个。

(4)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
性准确性负责。

9.1.3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验收和支付工程款。

9.1.4 甲方更换甲方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9.1.5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发出开工令。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指派驻工地代表（姓名：岳小青，联系电话：
18189815671）并书面通知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根据本合
同约定处理现场有关承包工程施工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工、检查验
收、洽商签证等事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该代表，如甲方认为
该代表不称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予以更换。

9.2.2 乙方保证乙方具备建设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的相应施工资
质，如乙方不具备施工资质或者虽具备施工资质但低于本工程项目的施
工资质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

9.2.3 乙方自行负责修建施工范围内的临时设施及解决施工人员
的食宿问题，乙方在现场搭建的临时设施应服从甲方的整体安排。

9.2.4 乙方自行安装施工及生活用水电表及从联结点起的水电管

线。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支付，计入工程造价结算。

9.2.5 做好施工资料的记录和整理，按施工进度向甲方报送已完工进度报表和下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报表，并报送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资料。

9.2.6 严格按施工图、施工规范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期竣工和交付使用。同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环保政策要求，文明施工。

9.2.7 乙方应加强自身及其施工范围内所有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与所有施工单位共同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如施工期间施工范围内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甲、乙双方及各自工作人员、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救助伤员，减少财物损失。同时，乙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甲方代表和有关部门，按照甲方和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下一步应急处置。

9.2.8 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审计结算过程中应由乙方完成、配合合同规定的事项，乙方应积极完成或配合。

9.2.9 乙方应对现场操作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稳定性、安全性全面负责。

9.2.10 负责移交前的现场成品、半成品保护。因保护不力发生成品、半成品损坏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无偿修复。若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验收产品，延期接收产品的损失及损坏由甲方负责。

9.2.11 测量与放线：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控制点位置。乙方应进行基准线和基准点标桩的放线测量，并负责放线的准确性。

9.2.12 在施工过程期间若发生自然灾害造成的乙方损失甲方据实报告三亚市人民政府，并为乙方争取政府救灾款。

9.2.13 乙方须保证用于接收甲方及财政部门付款的银行账户真实、有效。如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错误或者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未立即通知甲方，造成的财产损失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隐蔽验收及中间验收

10.1 隐蔽验收按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执行。

10.2 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书面申请验收并准备验收记录。甲方须在接到乙方申请后 7 天内进行验收，并在 7 天内完备签署验收记录，逾期未能参加验收将被视为同意，乙方可以进行下一道工序。

10.3 验收合格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未经甲方验收签字乙方不得进行隐蔽或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隐蔽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立即整改。整改完毕后再次通知甲方验收，各方履行义务的期限按 10.2 执行。

十一、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及资料管理

11.1 竣工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11.1.1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11.1.2 工程内容应符合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设计标准。

11.2 竣工验收

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在 14 个日历天内组织施工、监理、

等单位进行正式竣工验收。

11.3 竣工验收的管理

11.3.1 甲方在竣工验收后 7 个日历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竣工合格的工程移交给甲方使用后，甲方承担工程的保管责任，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期限与物业接管时间前的保养保修责任。竣工验收不合格（甲分包实体工程除外）需要修改缺陷的部分和完善的资料，乙方应在 10 天内按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3.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报告后 14 个日历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个日历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已被认可，如国家法定节假日，截止时间相应延长。

11.3.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1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双方在移交证书上签署盖章之日起为承包工程的正式移交之日。

十二、保修

12.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壹年，质量保修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法律法规对特定工程的保修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2.2 保修期内因材料、设备质量、工程质量造成的工程的任何部位出现质量问题，均属乙方的保修范围（甲供材料、设备的除外）。

12.3 质量保修期内工程发生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于 48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查看、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乙方

预留审计结算金额的 5%的工程款中支付，如有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超出审计结算金额的 5%工程款的维修费。

12.4 保修期届满后，如乙方预留 5%的工程款仍有剩余，甲方应于保修期届满之次日起 15 日后，甲方将保修金一次性全部返还给乙方。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3.1.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文件，未按期提供施工所需必要协助或乙方已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致使施工无法继续进行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可向甲方提出工期索赔，工期相应顺延。

13.1.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况下，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相应工程款利息，如甲方在工程结算完成后 60 日历天仍未足额支付工程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期间工程款利息仍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3.2.1 乙方不具备施工资质或者虽具备施工资质但低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资质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可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合同解除后进行已完工程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13.2.2 施工期间施工范围内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甲乙双方及各自工作人员、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善后处理，并赔偿受损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安全责任事故，受到有关部门

处罚的，罚款应由乙方承担。

13.2.3 乙方应保证除甲供材料外的其他施工材料、施工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及地方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的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自行负责返工处理。

13.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施工，亦不得采用内部承包方式或其他任何方式变相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13.2.5 在甲方每一期资金拨付到位后，乙方必须按时拨付工人劳动报酬，如有拖欠情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拖欠劳动报酬，直接支付给工人，并不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未及时向工人发放劳动报酬，导致工期延误或者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13.3 不可抗力

13.3.1 甲乙双方确认，除本合同签订时可以预见的情况外，施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 地震、海啸、台风、洪涝等有关部门确认的自然灾害；(2) 战争、动乱、临时戒严、军事演习、国家及地方重大政策调整；(3) 非甲、乙任何一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停水、停电。

13.3.2 不可抗力事件结果责任分担：

(1) 造成本合同施工现场属于乙方单位的机械、车辆、临时住房损失和乙方的财、物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2) 已经施工完毕经甲方确认的工程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工程工期相应顺延。

十四、争议解决

14.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三亚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后，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一方主张解除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保持施工的连续性，保护好已完工程。

14.3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合同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违约责任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15.2 本合同所涉及各方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指令、任命或表示同意、否定等意见的发出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5.4 甲、乙双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以双方各自指定的文员签字后即视为送达。

15.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任何一方加盖公章时，必须同时填写签署日期。双方填写签署日期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作为本合同生效日期。

15.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崖城支行

账号：2201078429100012064

电话/传真：0898-88822821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东电集团支行

账号：4402238009000075419

电话/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甲方）： 三亚市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乙方）： 四川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崖州区赤草种碑村至坟墓山至立村道路硬化项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经甲、乙双方协调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一、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建设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起，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必须遵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定和质量检验标准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

（二）因延期施工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三）在施工中由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等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该工程最终审计结算金额的 5%，甲方应于保修期届满之次日起 15 日后，将保修金一次性全部返还给乙方。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崖城支行

账号：2201078429100012064

电话/传真：0898-88822821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东电集团支行

账号：4402238009000075419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